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做好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党（工）委、农场有限公司党委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4〕6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上级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共 1226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1〕61 号）正面清单要求，积极谋划项目，不得出现负面清单涉及情况。

二、项目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将衔接资金优先用于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、请各地务必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前将申请报告和申请表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。（联系人：蔡灿海，电话：2221354，邮箱：pnfpb@126.com）

附件：2025 年普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入库申请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表（模版）



附件：

2025年普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入库申请表（模版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地点	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资料情况					项目建设内容（概要描述）	绩效目标（概要描述）	项目计划完成时间	计划总投资资金	其中		资金用途（按粤委办发〔2021〕60号文）	入库报备责任人			备注
				是否符合正面清单要求	是否完成入库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或镇级联席会议通过	用地性质是否符合要求	是否完成预算设计	财政资金					自筹资金	村级责任人		镇级（县级）责任人			
XX镇	合计X个																		
1	XX镇XX村	202X年XX镇XX村XXXX项目	XX镇XX村							202X年XX月	0		0	0					
2	XX镇XX村	202X年XX镇XX村XXXX项目	XX镇XX村								202X年XX月	0							
...	XX镇XX村	202X年XX镇XX村XXXX项目	XX镇XX村								202X年XX月	0							

备注：

1. 本次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工作要求。对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不得申报；

2. 资金用途（按粤委办发〔2021〕60号文）：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、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。

乡镇党委主要领导签名：

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签名：

填表人：